

#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08 年度第 1 次 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幸娟

記錄：盧柏宏

出席人員：

李區長幸娟、謝主任秘書水福、徐課長武雄、  
林課長榮珠、盧課長玉山、林課長文義、  
洪主任雍智、黃主任桂鶯、胡主任瑞珠、  
盧主任柏宏

## 壹、 主席致詞：

請各位同仁依照規定共同維護公所機關安全。

## 貳、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

## 參、 業務工作報告：

### 第 1 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台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台通

報機制修正。

裁示：准予備查，各課室依規定辦理。

**第2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有關加強避免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情事發生乙案。

裁示：准予備查，相關課室依規定辦理。

**第3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加強本所公務機密措施，請同仁嚴守相關保密規定。

裁示：准予備查，各課室依規定宣導。

**第4案、秘書室報告：**

案由：重申若同仁之公務信箱收到可疑郵件，請勿任意開  
啟

或回覆，以利資訊安全。

裁示：准予備查，各課室依規定宣導。

**第5案、秘書室報告：**

案由：不定期資訊稽核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

## **肆、提案討論事項：**

### **第1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所「108年10月慶典及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草案)，請審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2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擬於108年9月23日至9月27日間實施本所108年度第2次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檢查，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政風室結合秘書室共同辦理並請各單位配合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 **第3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高雄市前鎮區公所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加強本所場域門禁管理措施，以維護公務安全，請  
審  
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事項：**

感謝政風室準備相關資料及各課室主管配合，請各課室配合政風室落實前揭提案討論事項，各課室都是依法行政的工作，有關事項請向同仁為積極宣導。

**柒、散會**